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報到時間、地點暨流程

● 報到事項:

- 1. 16:10 開放考生入校報到·17:00 <u>前</u>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·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以供查驗身分(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),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2. 17:05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、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。
- 3. 17:15 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- 4. 尚未輪到應試之時間,請考生於「報到休息室」休息,**休息室內,嚴禁交談並請保持安靜等 待工作人員叫號**,請勿隨意至應試教室門外走動,以避免影響他人考試。
- 5. 如遇鐘聲影響·考生可暫停教學演示或口試·俟鐘聲變小或停止時·再開始進行。每次鐘聲 影響將酌予延長計時 30 秒。

重要事項:

- 1.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,考試進行中,學科專業問答與一般口試所有內容請保密,勿外洩。應考人應接受本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。
- 2. 物品請隨身攜帶至試教、口試教室(教室外皆有放置物品處),請勿遺留於「報到休息室」。
- 3. 請考生依演示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及準備·演示準備時間 15 分鐘·如<mark>因個人因素逾時抽題,準備時間不予延長。</mark>
- 4.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開始如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,請自行留意時間,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- 5. 計時與響鈴規則說明:進入「**教學演示室**」時,**請向工作人員<u>出示演示題目</u>**,動作完成後計時即開始,**演示結束時請考生協助擦拭黑(白)板**。

形式	配分比例	說明
教學演示	60%	1.事前抽題·每人準備 15 分鐘 2.進入準備室可攜帶個人教材·惟不得使用 3C 產品。 3.進入演示室僅可攜帶由準備室提供之兩張 B4 紙·演示教室將提供課本(其餘教材或檔案皆不得攜入演示室·請放置於走廊上) 4.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: ★ 第 14 分鐘按短鈴一聲提醒 ★ 第 15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·試教結束
口試	40%	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: ★ 若有個人簡介摺頁等資料欲提供口試委員參閱,請於進入教室時先行交予工作人員代轉。(如無則免) ★ 9 分鐘時,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提醒 ★ 10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,口試結束

6. 考生口試結束離開教室,請依工作人員之指引離開。